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04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2000447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有關廠商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之違約金計算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2月23日全國工技顧字第1120009號函影本供參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14條第九款：「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，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，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，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，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，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。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。本款之『採購契約價金總額』，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

雲林縣政府 112/03/28



1120520444



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。」其中「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」定義，為技術服務契約之價金。

三、機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之技術服務採購，請依上開規定將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14條第九款內容納入個案契約據以辦理，並以技術服務契約之價金為母數計算違約金，勿以工程採購契約價金為母數計算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

線

